

54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人力動員法規彙編

社會部勞動局編印

1156

目錄

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人力動員計劃大綱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社會部勞動局處務規程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

社會部勞動局委託調查登記辦法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

兵役法

人力動員有關之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上海圖書館藏書



1544004

總裁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委座三一年四月四日手令

委座三一年八月二日手令

委座三一年十二月九日手令

委座三二年一月五日手令

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委座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委座通令各省府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委座通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電

委座通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冬應徵工服務辦法電

附 錄

管制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船員工會組織協助推行限價工作計劃綱要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頒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 土木建築器材
- 六 電力與燃料
- 七 通信器材
-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

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爲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他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法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頒行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分齊頭並進蓋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

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疆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爲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質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 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警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若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會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郵運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

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6. 第九條「在不妨肅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十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7. 第十一條「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鐵道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第十二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并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二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等掌理之

17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對報館及通信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0 第二十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掌理之

23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并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掌理之

24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由原徵購徵用機關行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

業務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并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爲明顯無須再爲指明者不另列舉而右訂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都會署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 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爲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并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爲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并與各級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動聯繫審議考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爲本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并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訂事項暨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訂事項不得自行制訂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 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 一 各主管部會署局對於人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爲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 二 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徵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 三 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 四 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應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 五 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需情形并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

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 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時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并對於物資供需費用應顧慮物資之被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七 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為計劃
八 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策

九 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族力量安定計劃

十 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 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二 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前其應迅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施行

第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

商標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 法令許可不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并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 各級政府爲管理動員上必要時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 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社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

五 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受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并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爲

六 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並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七 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徵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爲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 一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並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爲會員
- 二 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 三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并得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 四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訓練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 五 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重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便隨時徵調使用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司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二）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管制或禁止之命令者（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犯前項第五項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管制或禁止之命令者（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拒絕或妨害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廿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虛偽之報告者（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三）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五條或廿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人力動員計劃大綱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十六次常會通過

(一) 要旨

- 一 動員全國人力求勞動之供需相應與合理分配務使人盡其力力盡其用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 二 奉行 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教提倡腦手並用確立勞動服務之人生觀視勞動為國民之光榮義務
- 三 人力動員計劃力求與其他動員計劃密切配合關於人力動員之程序應依先後緩急輕重為適當之運用

(二) 辦法

甲 調查登記

- 一 保甲戶口編查條例應增加勞動調查之項目除農業生產外熟練何種技術能製造何種工業品及志願服務部門等

- 二 所有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廠礦於必要時勞動主管機關得命其報告雇用或使用人數
- 三 所有專門技術人員及失業人員均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登記各需要勞力方面亦須先行報請登記以便勞動主管機關統籌支配其辦法另定之
- 四 凡有正當職業或參加勞動服務者除由主管機關辦理國民身份登記證或專門技術人員登記證外於必要時勞動主管機關得分區分期辦理管制登記並發給管制登記證
- 五 前項管制登記證得憑以購取政府保障生活之平價商品並藉以獲得政府之職業介紹與救濟
- 六 專門技術人員或勞動者轉地就業時必須先經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經異動登記並於管制登記證上蓋許可異動章後方能轉地就業否則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收用
- 七 專門技術人員或勞動者轉地後就業前仍須到所到地該管機關舉行轉地登記
- 八 所有勞動之供求狀況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根據登記統計層報中央備查
- 九 爲執行調查登記之便利所有從業人員應至少參加一種職業組織各業團體之組織應儘速辦理完成並加強之

乙 義務勞動

一 實施義務勞動制度規定全體人民在不妨礙兵役法範圍內均有爲國家服勞役之義務

1. 凡人民自十六歲至五十歲除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外均屬義務勞動者
2. 凡人民在五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得依其志願參加義務勞動者

二 全國國民義務勞動分下列數種

1. 因國防需要征調之服務

2. 業餘時間或閑暇季節之勞動服務

上述義務勞動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城市勞役適齡之人民每人每日應有一小時作有益於國家社會之工作其管理編製依勞動服

務團組織之規定此項工作應依各個人所任業務之性質規定服務之範圍如左

1. 關於供應軍事需要者

2. 關於增加物資生產者

3. 關於看護及救護傷病者

4. 關於改進社會生活者

5. 關於提高國民文化水準者

6. 關於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者

上項實施辦法另訂之

四 鄉村勞役適齡之人民每年應依法令規定之時間服務鄉土事業其主要工作為墾殖交通水利

公共建築植林畜牧及新縣制所需之文化政治社會福利等建設工作

五 戰時義務勞動之主要工作為協助軍事補助勤務性質如偵察運輸消防通訊救護等其詳細辦

注另定之

六 凡非勞役適齡之志願義務勞動者殘廢人民榮譽軍人均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其工作能為適當之支配

七 義務勞動者如集中使用時應視當地物價發給伙食費

八 各縣市政府應就當地需要安定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層報中央政府以備考成

丙 勞動訓練

一 政府為推行人力動員首應為下列幹部之訓練

1. 勞動行政幹部之訓練

2. 各勞動技術團體幹部之訓練

3. 各勞動服務團幹部之訓練

4. 各工廠礦場勞動管理人員之訓練

二 凡高級技術之訓練政府得採用機關事業與學校合作制度及國際技術合作制度並促進經濟事業之學術化

三 凡強迫就業或准予轉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事先予以短期訓練預備轉業者亦應參考

四 勞動服務團為生產服務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派遣各種技術人員指導訓練之

丁 勞動調整

一 勞動主管機關應根據勞力供應情形人力動員進反生產調整計劃再製定勞力開發計劃
二 勞力調整計劃應依下列方法實施

1. 調查登記勞力之需要量作整個之支配計劃

- (一) 該地當前亟需而缺乏之勞力需要量
- (二) 該地將來亟需而缺乏之勞力需要量

2. 調查登記勞力之可能供應量作整個之支配計劃

- (一) 無業或失業者之數量
- (二) 無正當職業者之數量
- (三) 即將取締或停止職業部門中勞動者之數量
- (四) 國防工業需要之技工在民營工廠服務者之數量
- (五) 國防工業需要之技工僑居國外及滯留戰地者之數量
- (六) 有餘力可供調遣或互代者之數量

3. 前項供求支配依下列之先後編制徵調供應次序

- (一) 軍事緊急需要
- (二) 國防建設需要
- (三) 民生必需品生產需要

(四) 福利事業之需要

(五) 文化事業之需要

三 以下各種人民均應強迫就業

1. 游民乞丐散兵等編入游民習藝所
 2. 無業居民得停發居住證購米證（先由都市試辦）
 3. 求業者在政府未予介紹職業前得加以組織使任臨時生產服務
- ### 四，以下各種人民職業應逐漸予以取締並使其轉業

1. 無益於社會及事屬迷信之從業者
 2. 各機關私人雇工以及各種娛樂場所侍役
 3. 各商店雇員及攤販（政府并應以法令限制不必要行號之設立）
- 以上取締之程序應視各地方勞力需要先加訓練後再令其轉業
- ### 五 參加以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於必要時應徵其轉業

1. 奢侈品生產者
2. 該項生產不合國家生產計劃之規定者
3. 因原料及其他自然條件之限制不能發展陷於停滯狀態者
4. 生產效率過低不必維持者

六 除政府爲有計劃之統籌支配外禁止勞動者之自由轉業

1. 禁止工人跳廠及誘致工人跳廠

2. 規定工人待遇之標準

3. 各部門需要勞力時除軍事緊急征用外概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許可方可招募

七 爲補充技術員工不足起見勞動主管機關應設法招致國外華僑及滯留戰地之技術員工

八 爲準備軍事征調起見勞動主管機關應爲勞力互代之計劃與訓練

九 爲調整勞資關係起見政府應制定勞資糾紛裁調仲裁辦法實施之

(三) 機構

一 勞動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社會部勞動局在省市爲社會處在地方爲縣(市)政府中央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動員業務

二 在前項組織完成後所有原隸屬中央其他各機關之人力動員業務由社會部勞動局會商各該主管機關依據有關法規統籌辦理之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命令公佈

第一條 社會部爲執行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人力動員事項設立勞動局

第二條 勞動局之職掌如左：

第三條

- 一 關於人力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總動員業務所須要人力之徵用及編制事項
 - 三 關於限制或調整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之綜合聯繫事項
 - 四 關於限制機關團體雇用人工之綜合聯繫事項
 - 五 關於私人雇用工役職務與能力之查報及其數額限制事項
 - 六 關於人力動員計劃之擬訂及演習事項
 - 七 關於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 八 關於一般力資之管制事項
 - 九 關於被徵人工之利益依法保護事項
 - 十 關於人力動員有關機關及團體之聯繫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人力動員事項
- 勞動局設左列各處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三 第三處

第四條

勞動局設局長一人承社會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勞動局設秘書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勞動局設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勞動局設科長七人至十一人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勞動局設視導六人至十人承局長之命視察并督導各地方推行人力動員事務之工作

第九條 勞動局於必要時經社會部部長核准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勞動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勞動局得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社會部部長之核准派員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動

員業務

第十二條 勞動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導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三條 勞動局設統計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均荐任分別辦理統計會計歲計事務受局長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設佐理人員八人至十人會計室設佐理人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勞動局處務規程由勞動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勞動局處務規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社會部總一第
第33675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職員執行職務除另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由局長按照事務繁簡分配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簽請指派或添派

第四條 本局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考查檔案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各處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處室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局長裁奪

第五條 各處室所管事務涉及二科二組或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組主任或職員等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上級長官解決之

第六條 各處室辦理事務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七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主管長官之命令但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得陳述理由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得陳述意見於主管長官

第九條 本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宣佈之事件無論是否主管承辦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章 職掌

第十條

秘書辦公處所稱秘書室設秘書主任一人以本局簡任秘書兼充綜理全室事務秘書室分設兩組各設組長一人以本局荐任人員兼充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處室工作聯繫事項

(二) 關於到文之核閱及提呈事項

(三) 關於文稿之覆核及呈判事項

(四)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局會議之召集紀錄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七) 關於本局法規及關係法令之搜集彙編事項

(八) 關於本局職員學術研究及工作檢討之彙辦事項

(九) 局長副局長特別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總務人員辦公處所稱總務室設主任一人以本局簡任人員兼充綜理全室事務總務室分設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局令公佈及不屬各處室文稿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本局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收文發文總表之編送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已辦未辦文件之定期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檔案之登記分類編目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管理及庶務交際事項
- (二) 關於公用物品及圖書之購置登記保管及分發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員工證章符號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 關於本局警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員工之給養福利及消費合作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工役之管理訓練事項
- (七) 關於各項會議典禮之佈置及司儀事項
- (八) 關於本局房屋之修繕及衛生清潔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本局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一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

第十四條 第一處分設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人力調查章則辦法及表格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一般勞力及特種產業勞力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從業員工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薪俸工資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被徵人工待遇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前後方及華僑專門人才暨技術員工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司機關團體行號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調查檢查暨抽查事項
- (七) 其他有關人力調查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人力登記章則辦法及表格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從業員工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轉業失業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專門人才技術員工及一般勞力需要之種類數額填報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委託各機關團體代辦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已有登記資料之搜集整理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人力登記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人力動員演習之計劃督導及聯繫事項
- (二) 關於人力動員演習之召集部署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人力動員演習業務之宣傳講習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勞動行政幹部之甄別訓練及管理配置事項
- (五) 關於勞動行政幹部訓練教材之編輯事項
- (六) 關於從業員工及被徵人工之訓練編組及其計劃之擬訂推行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勞動行政幹部訓練及人力動員演習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

第十六條

第二處分設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人力動員章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人力動員計劃之擬製及聯繫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所需人力之徵調編制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各地從業員工之動員編制訓練及指導調度事項
- (五) 關於被徵人工之利益依法保護事項

(六) 關於增進勞動興趣提高勞動效率事項

(七) 其他有關人力動員業務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專門人才及技術員工管制章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限制或調整專門人才技術員工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就業轉業失業及其

綜合聯繫事項

(三) 關於限制或調整專門人才技術員工之薪俸工資及其綜合聯繫事項

(四) 關於機關團體行號雇使員工之限制調整及其綜合聯繫事項

(五) 關於專門人才技術員工自由轉業之取締及強制就業事項

(六) 其他有關專門人才及技術員工之管制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一般人力管制章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限制或調整一般從業員工與工役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就業轉業失業及其

其綜合聯繫事項

(三) 關於限制或調整一般從業員工與工役之薪俸工資及其綜合聯繫事項

(四) 關於取締一般從業員工工役與無正常職業者之自由轉業及強制就業事項

(五) 關於前後方及華僑專門人才技術員工暨一般人力之招致爭取及其綜合聯繫

事項

(六) 關於私人雇使員工之限制調整事項

(七) 其他有關一般人力之管制事項

第十七條 第三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

第十八條 第三處分設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業餘義務勞動服務章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業餘義務勞動服務之計劃編制督導考核獎勵及聯繫事項

(三) 關於業餘義務勞動服務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事項

(四) 關於部隊業餘義務勞動服務之計劃編制督導考核獎勵及聯繫事項

(五) 關於榮譽軍人義務勞動服務之計劃編制督導考核獎勵及聯繫事項

(六) 關於國防需要義務勞動服務之徵調事項

(七) 其他有關業餘義務勞動服務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農閒義務勞動服務章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農閒義務勞動服務之計劃編制及聯繫事項
- (三) 關於農閒義務勞動服務之督導考核獎勵及聯繫事項
- (四) 關於農閒義務勞動服務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農閒義務勞動服務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青年及婦女義務勞動服務章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青年及婦女義務勞動服務之計劃編制督導考核獎勵及聯繫事項
- (三) 關於戰區青年及婦女義務勞動服務之計劃編制督導考核獎勵及聯繫事項
- (四) 關於義務勞動服務幹部之甄別訓練及管理配置事項
- (五) 關於青年及婦女義務勞動服務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事項
- (六) 其他有關青年及婦女義務勞動服務事項

第十九條

視導辦公處所稱視導室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地人力動員業務及人力管制實施情形之視察督導協同推動事項
- (二) 關於公私機關團體員工勞力使用之視察督導事項
- (三) 關於各地義務勞動服務實施情形之視察督導事項
- (四) 關於各地處理力資實施情形之視察督導事項

(五) 關於各地處理稅徵人工利益保護實施情形之視察督導事項

(六) 關於本局施政方針計劃方案之研討及建議事項

(七) 關於本局法規章則之交付審擬事項

(八) 關於與本局業務有關各機關之工作聯繫及接洽事項

(九) 其他有關本局各處室業務之宣傳及協同推動事項

前列事項得由各簡任視導協商按事項或地區分組辦理

本室設主任一人處理室內一切事務由局長就簡任視導中派充

第二十條 技術人員辦公處所稱技術室設主任一人以本局高級技術人員兼充處理室內一切事務

務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技術工作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專門及技術員工之甄審編訓協同辦理事項

(三) 關於人力動員及義務勞動服務之技術業協同辦理事項

(四) 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統計室各依主計法規分掌本局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辦理人事人員辦公處所稱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室事務人事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職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考勳獎懲恤養事項

(二) 關於本局職員任用資格之審查及擬敘事項

(三) 關於本局職員靜態動態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員工福利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學術會議及機關小組會議之考核事項

(六) 所屬機關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三條

到局文件由收發室送由總務室第一科加蓋最要次要尋常戳記最要者即時送經秘書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示次要及尋常者送秘書主任核閱後發還按文書性質分送各處室分別擬辦

第二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如有附件應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人員不得開拆應即送秘書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批示辦理

第二十六條

電報到局由秘書室譯電人員譯就交還收發人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或急電由秘書室留辦

第二十七條

附有錢幣證券及貴重物品之文件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送由總務室出納人員點收加蓋私章并掣具收據粘附原件

第二十八條

各處室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鈔稿呈候閱判如遇疑難重大事件應由各該主管人員簽註意見遞送由秘書室轉呈局長副局長核示再行辦稿擬存文件應附具擬存事由遞呈核閱

第三十九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名蓋章註明日時并摘由登記送稿簿送主管長官審核

第三十條

凡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關係較重之處室科組主稿移送其他處室科組會簽

第三十一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處加蓋私章并於稿面簽名蓋章送由秘書室覆核轉呈副局長核閱局長判行

第三十二條

凡以部名義行文者應先擬具辦法簽請部長核定後擬辦部稿呈核（例行文件得簽稿併送）

第三十三條

凡文稿經局長判行後由秘書室分送各主管處室長官交主管組長科長及承辦職員閱看畢即時發交繕校如係重要文件應由原擬稿人員負責覆校再交繕校人員分別送簽送印簽印齊全後逕送收發人員封發

第三十四條

關於文書處理事項除本章所定外得另定文書處理規則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服務紀律

第三十五條

本局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必要時得延長其辦公時間

第三十六條

本局每日設總值日員一人各處室各設值日員一人輪流值日遇有臨時發生事故應即報告主管長官核奪總務室收發人員及庶務人員并應逐日輪流值宿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局職員承辦事項須力求迅速確實并須於每日退公前辦理清楚其定有限期者應於限內完竣不得稽延

第三十八條

本局職員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或因職務上之必要不得將文卷攜帶外出對於經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

第三十九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者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十條

關於本局職員服務事項除本章所定外得另定職員服務規則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局各處室爲集中意志推進業務得舉行會議其辦法另定之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組織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局事務管理規則另定之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社會部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限制工資實施辦法

甲、原則：

- 一、戰時工資限制之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隨同訂定之（例如以某月某日之物價為最高價格即以同月同日之工資為最高工資實施限制）
- 二、本辦法所稱之工資係指正工及已有之津貼而言
- 三、限制工資實施之對象包括產業工人職業工人
- 四、實施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
- 五、限制工資實施之地區依全國限制物價地區之規定劃定之
- 六、同一地區內同一性質等級之工資應力求劃一
- 七、實施限制工資之地區前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停止施行
- 八、管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直轄市

乙、機構：

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九、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黨部團部憲警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業公會工會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

丙、執行：

十、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工資評議會共同審議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十一、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應由主管官署按月將辦理經過連同物價工資之簡表層報社會部備查

十二、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閱雇傭雙方有關文件並命令雇傭雙方作有關工資之報告被命令人不得拒却

十三、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應同時舉辦「職業分類」「工作等級」及「工資調查統計」以爲調整工資時之依據

十四、各省(市)縣(市)於限定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其工作有計算標準者主管官署應召集工資評議會商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其超過者獎勵之不及者懲罰之懲獎章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十五、工資限制後雇主不得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工資性質之報酬

十六、工資限定後主管官署應督同各該地同業公會監察并檢舉凡違反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其情節較輕者由主管官署督同各該業同業公會工會議處罰

十七、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改雇或挖雇其他廠場工人及工人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跳廠場轉業者主管官署應視情節處罰之

十八、工資限制後對於工人福利事業主管官署及雇方或有關之機關團體應提前與辦各種共同生活設備以安定工人之生活

十九、凡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雇方應予以醫藥補助及撫卹其給與標準由各省（市）縣（市）主管官署召集工資評議會訂定報社會部備查

丁、執行步驟：

二十、各省（市）縣（市）於執行限制工資前應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嚴密各業組織

二一、主管官署應召集有關之同業公會工會及有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釐訂章則

二二、主管官署應督同工資評議會辦理工資普查

二三、主管官署於工資普查後應視當地情形之需要擇政府已管制之各種產業與交通運輸及日常生活有關之各業工資提前交工資評議會審議後核定限制之

二四、主管官署舉行工資普查及工資評議時應與隣近地區取得聯繫同時進行
戊、經費：

二五、爲執行限制工資各項業務上所必需之經費各省（市）應就其原有預算內統籌
已、附則：

二六、本辦法施行時所需之有關之施行細則或補充章則得由各省（市）制定之

二七、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施行

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實施之主旨在清查及限制市區內勞力之浪費以充裕兵源並使轉就生產事業及有利抗戰之工作

第二條 左列各款依本辦法清查並限制之

1. 人力車轎行及其所租賃之車轎快
2. 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自備人力車轎及其所雇之車轎快
3. 奢侈品製造業與販賣業之員工（如香水脂粉等）
4. 事涉迷信之員工（如錫泊儀仗星相等）

5. 擦背修脚工人

6. 擦鞋工人

7. 旅館業之從業員工（如旅舍飯店公寓之員工夫役等）

8. 飲食業之從業員工（如飯館茶樓酒店甜食麵點店舖之員工夫役等）

9. 娛樂場所之從業員工（如戲院書場之員工夫役等）

10. 各機關超過編制規定之長夫公役暨各公司行號廠商之逾額夫役

11. 私人雇用之逾額夫役

12. 無業游民

前項 3 4 5 6 各款應儘先限制 7 8 9 各款應逐漸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以重慶市政府爲執行機關必要時由社會部及憲兵司令部派員協助之

第四條

在重慶市區內各機關及各業公會負責人應接受市政府之要求切實推行本辦法如有敷衍或違反情事由市政府報告該上級機關予以處分

第二章 清查與登記

第五條

凡在本市營車輪行業者應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發給許可證並加入該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六條

凡本市車夫及轎夫均須持身份證向市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審查許可發工作

並加入職業工會不得工作

第七條 凡機關公司行號廠商及私人自備人力車轎者須向市政府申請登記後始得使用

第五條及本條之車轎於登記前經檢驗編號合格者發給檢驗執照

第八條 經登記許可之車轎行車轎夫及車轎如不繼續營業或解雇或停止使用者須向市政

府申報分別繳銷許可證檢驗執照及工作證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各色人等之年齡體力籍貫技能教育程度及生活狀

況應由市政府尅期調查完畢分別限制或禁止之非經市政府審查許可發給工作證

並加入職業工會不得在本市仍理舊業

第十條 凡市區內無業游民由政府舉行總清查並依其年齡體質及技能予以審定後分別

處置

第三章 限制與取締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力車轎夫暨各業從業員工夫役游民等凡合於兵役法規定

者一律送服兵役

第十二條 對於人力車轎行之限制如左

1. 依照市區人口比例及交通需要限定車轎行之開設地點及其最高數額逾額者限

期停業

第十三條

2. 已申請停業之車轎行禁止復業
 3. 申請新開業之車轎行不予登記
 4. 每一人力車之租用人數以二人爲限每一乘轎之租用以四人爲限
- 對於人力車轎夫之限制如左
1. 依照市區交通需要及核准之車轎數量限定車轎夫之從業最高名額逾限者限期停業

第十四條

2. 已申請停業及解雇之車轎夫禁止復業
 3. 申請新就業之車轎夫不予登記
- 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及私人自備之人力車轎以每一人力車雇用一人每一乘轎雇用二人爲限

第十五條

- 對於乘坐人力車轎者之限制如左
1. 軍人憲警壯丁青年不准搭乘車轎但因患病就醫不在此限
 2. 非左列人員不得乘坐車轎

(子) 老弱及婦孺確難步行者

(丑) 疾病殘廢有顯著表現者

(寅) 公務員因公出勤者

(卯)攜帶笨重物件必須乘轎者

(辰)醫師助產士救護人員暨其他因業務必需爭取時間者

3. 爲執行本條規定得由警察或憲兵隨時予以勸告並禁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各業工人之限制如左

1. 已退業之員工禁止復業

2. 新就業之員工不許補充

3. 擦鞋工人以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爲限

4. 旅館業從業員工不得超過該旅館旅客容額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對於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雇用之夫役之限制如左

1. 各機關夫役之限制依法令之所定

2. 各公司行號廠商及私人雇用夫役由市政府另定辦法限制之逾額之夫役應於審

定之日起予以解雇

第十八條

對於無業游民不准寄住市區一律強制就業或收容訓練

第四章 處置與救濟

第十九條

凡未予登記或撤銷登記之車轎夫暨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被取締之員工逾額夫役

及游民等在取締前市政府應予爲統籌安置辦法使其改業或轉業其要點如左

1. 適齡壯丁送服兵役

2. 具備各種工作技能者依技能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予以適當工作

3. 無相當技能者依其年齡體質等由市政府會商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4. 遠鄉外籍無法還鄉者酌量儘先予以適當之工作或救濟

依前條分配轉業於市區各生產事業之員工一律發給工作證並飭令加入職業工會未經許可不得自由轉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對於人力車輪租賃費暨車輪乘坐價格應由市政府規定最高標準切實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同時於市區內增闢公共汽車行駛各綫增加車輛並於不妨礙交通之原則行駛馬車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時在農閒季節應同時將農閒義務勞動服務配合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公佈

第一條 爲協助穩定物價制定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本辦法所稱工資係指正工及已有之各項津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

第三條 凡實行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

第四條 戰時工資限制之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隨同訂定之

第五條 管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

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六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機關召集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黨（團

）部憲警及有關機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共同審議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前項工資評議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同時應舉辦工人職業分類工作等級及其工資之調查

統計以爲調整工資時之依據

第八條 各省（市）縣（市）管制工資應按月將辦理經過連同物價工資之調查表冊層報社

會部

第九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閱僱傭雙方有關文件並命令雙方

方作有關工資之報告被命令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其工作有計算標準者應召集

各該業同業公會工會商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超過者獎勵不及者懲罰之

獎勵規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資限制後，除正工及已有各項津貼外雇主不得再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工資性質

之報酬

第十二條 工資限制後不得擅自增加如有違背情事僱傭雙方應同受處罰

前項處罰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解僱或挖雇他廠場工人及工人未經合法程序

擅自跳廠跳場轉業者主管官署應視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實施之地區前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停止施行

本辦法之補充章則得由各省市制定送社會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社會部總一字第一七〇號指令修正呈行政院備案中

第一條 社會部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爲明瞭全國人力狀況，便於管制起見，特設置流動

調查登記站（以下簡稱調查登記站）輪流派赴各重要地區辦理業務。

第二條 調查登記站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站事務，調查登記員二人至四人，承主任之命分掌調

查登記事項。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調查登記站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地專門人才暨技術員工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各地從業失業員工及無職業游民之調查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地從業員工薪俸工資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地人力供需狀況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各地義務勞動之調查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局臨時指定之其他調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調查登記站應於每月終依式填寫工作月報表呈報本局備核

第五條 本規程經呈奉核准後施行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編制表

| 職別 | 人數 | 備考 |
|-------|-------|------------|
| 主任 | 一人 | 荐任待遇 |
| 調查登記員 | 二人至四人 | 自委任八級至委任四級 |
| 公役 | 二人 | 人 |

社會部勞動局委託調查登記辦法

三二年二月十九日社會部總一字4176號指令修正由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中

一 社會部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之人力動員業務明瞭人力分布狀況起見特訂定委託調查登記辦法

二 重要縣市由本局自設流動調查登記站外其餘地區及重要廠礦場本局得就當地人員委託兼辦本局各項調查登記事宜

三 委託調查員依左列標準遴選委託之

1. 當地省市縣政府黨部青年團主持調查業務人員

2. 當地人民團體之書記及其他相當人員

3. 居住當地一年以上對地方情形熟習之高中以上畢業之從業人員

四 委託調查員應依照本局指定調查登記事項按期呈報本局如遇緊急事件得用航電隨時逕報本局

五 委託調查員每月得由本局酌給津貼若干元不另支薪其因緊急事件所支航電費准予實報實銷

六 委託調查登記程序另定之

七 本辦法經呈奉 核准後施行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五
九七次會議通過卅二年二月廿四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總動員法及其實施綱要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一)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 曾受前項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三) 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 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或自行開業均應受本辦法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征調招致訓練等事項

前列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由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依本辦法應行管制之技術員工及其管制事項得依需要緩急分類分期分區辦理

第二章 調查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之技術員工除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外並由勞動局予以調查與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員工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於一定期間造具名冊送由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轉勞動局予以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

生應於一定期間由學校造具名册就近送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送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轉勞動局予以登記

第九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所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所有受訓人員造具名册就近送由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轉勞動局予以登記

第十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或自行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華僑而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隨時就近報請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轉勞動局予以登記

第十一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所於辦理技術員工調查登記後如有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新進員工而未履行登記手續者應隨時就近報請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轉勞動局予以登記

第十二條

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員工不得規避登記

第三章 限制與調整

第十三條

各機關場廠之技術員工概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四條

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缺額須補充時得自行選用如係現職員工並須征得原機關同意後始得補用同時並應報送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凡與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

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六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呈請核定後施以適當之調整

第四章 徵調

第十七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經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征調之

(一) 現無職業者

(二) 自行開業者

(三) 與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 與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五) 與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六) 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十八條

勞動局得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征調但因國防生產之必要由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確不能離開原工作時商得勞動局之同意後得緩予征調

第十九條

凡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不得違誤

第二十條

奉令征調人員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征調後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二一條 凡征調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人員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

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得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二二條 徵征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如停止調用時仍回原校肄業

第五章 招致訓練獎勵

第二三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國外或淪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事先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四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特別設班訓練之

第二五條 凡征調前方或邊疆服務之技術員工或回國投効之華僑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著有勞

績者除由所在機關依其適用之致績獎勵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之華僑技術員工并得由所在服務機關按照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如服務完畢仍欲重回海外或原籍時并得酌給旅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兵役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

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

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 二、輔助作戰勤務
-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都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政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征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第十九條

征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征服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征集稱爲緩征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集

第廿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廿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審查經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廿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廿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廿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廿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征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廿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廿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恭錄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輪有關人力動員之重要指示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齋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

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或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并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如加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願其影響於土地

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比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價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儻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其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如何，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地價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

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担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款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陸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課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

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如是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為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物建築者為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備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

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他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卽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願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

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其努力篤行之。

總裁為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全國同胞：國民政府在三月二十九日頒布了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二條。現在政府宣布這個法令就要從明天五月五日起開始實施。我們頒行此法於黃花崗先烈紀念日，而又決定在國父就任大總統紀念日，宣布本法的實施，是要我們同胞追念國父與先烈對反革命勢力決鬥的精神，為抗戰建國而積極的刻苦耐勞和努力奮鬥，我今天鄭重向各位同胞宣布，希望我們全國同胞一致認識這一個意義，重視國家總動員法的神聖，擁護國家總動員法的實行。

我們國父從前論及革命救國成功的要訣有兩句重要的話就是，「貢獻能力」與「犧牲自由」。我們國家實施這個總動員法，也就是要求我們國民保衛民族自由與整個人類自由而犧牲個人的自由，為加強戰鬥力量而貢獻每一個人所有的能力。現代的世界是一個發揮民族總力以保衛民族生存和人類自由的世界，一切個人本位的觀念和思想行動均成過去必須是具有戰鬥能力的國家，才能担当世界和平的責任；必須是人力物力具備高度組織的國家，才能立足於今日的世界，我們今天所宣佈實施的總動員法，是現代國家求得生存所必要的一個基本法令。總動員法所規定的事項，都是現代國民對於國家應盡的初步義務，我們國家能否生

存於今日的世界，我們國民是否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能不能與現代各國的國民并駕齊驅，都要看我們對這個總動員法的實施程度如何而定。

我們抗戰至今已將五年，開戰之初就表示了我們作戰的目的，是為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即為國際正義與自由而戰。現在我們抵抗暴敵日本的單獨抗戰，已經與世界上反侵略盟邦打倒侵略暴力的大戰連接為一，今年元旦二十六國的宣言，是我們共同作戰的信條，是我們奮鬥到底的目標。這次大戰遍及於五大洋五大洲，全世界皆為決戰的場所。這一個世界的大戰，人類的犧牲與痛苦，可謂到了極點。我們必須要澈底消滅這侵略的惡魔，根本奠立世界的和平。我們的戰爭纔算是真正的勝利，我們的世世子孫才有自由生存的餘地。因之我們更要有持久作戰的準備，作艱苦奮鬥的打算，為了這個理由，我們更不能不加強我們全國總動員更不能不進一步發動我們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智力，來供戰爭的使用，來充實戰鬥的力量。我們每一個同胞要知道我們此時貢獻人力物力和財力，不祇是貢獻於國家，而且是為整個世界人類文明幸福而貢獻，這意義是何等偉大？更要知道這一次戰爭是世界規模的全面戰爭，我們中國至少要在盟邦之中不落後，所以我們比之以前要更加刻苦，更加奮發，更加勤勞發動我們蘊藏未發的力量，加以嚴密的組織和合理的使用，而這就必須大家同心一德，來實行國家總動員法。

我們這一次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論到立法的内容，和世界各國戰時所頒行的，沒甚麼多

大的差異：但是我們有一個特點，我們總動員法的頒佈和實施，不只是國策的執行，而且是民意的實現，我們抗戰開始的第二年，就頒佈了抗戰建國綱領，作為政府人民在戰時一切設施和行動的基準。這一次總動員法就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的要旨和精神而制定的。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具體化和進一步的法制化從此以後我們國民可以明白知道為執行國策，我們個人在積極方面，應該有怎樣的努力，在消極方面，應該受怎樣的限制。由此集中我們的意志，整齊我們的行動來提高我們抗戰的力量。在另一方面說，因為我們戰爭是發於自衛的必要，和正義的自覺，所以在軸心侵略者，是壓榨他的人民，而作他侵略政策的犧牲；但在我們中國，則是一般民意要求國家權力的正當發動來實行戰時的體制，保衛民族的生存。我們輿論的督促，專家學者的討論，各級人民代表機關的建議，從來沒有說戰時的一切人力物力和財力國家不應該施以統制和管理，只有批評統制管理的不嚴密，不周到，不澈底。我們抗戰五年，一般人民受盡艱苦而毫無怨言，願意犧牲而毫不猶豫，因此這一次總動員法的實施，可以說是我們愛國同胞真正民意的要求。我可以斷言：只要執行機關矢勤矢慎，公忠體國，決不是少數自私自利的民族敗類所能阻礙抵制和逃避的。政府為實施本法，當然要嚴密監督周詳設計，體察情勢的必要，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一面改進現有辦法，來貫徹本法的主旨，務使前方的供應能夠充足，後方的生活能夠安定，以達成持久作戰和最後勝利的目標。

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雖是現在才頒佈實施其實在過去我們並不是沒有實行動員實際上各部門都已開始實行了。例如統籌生產，管制消費，調節物資，管理物價，管理金融，乃至發動勞力，發動智力，發動技術，政府主管機關都在分頭的執行，一般人民和社會也都在自動的實行：不過以往這些辦法還都是部分的零星的，不相連貫的，而且做得不夠確實，不夠普遍。現在我們有了國家總動員法，這種種業務一切就都要法制化，系統化，普遍化。在法律之前，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的，而且在這生死存亡的戰亂中，一般國民在良心上與天職上，也不應該，意圖規避於法律之外的。國家總動員法明白規定了一般人民對於戰時國家應盡的義務是什麼，就是表示國家在積極方面，所要求於每一國民的是什麼，在消極方面，所要限制或禁止的是什麼。國民能夠積極奉行法令，盡他應盡的義務，政府不止予以保障，也將予以鼓勵，反之，如果玩視法令，逃避義務，那不僅是沒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而且是民族的敗類，這樣不僅政府要予以制裁，而全體社會也必須予以唾棄。我在今年元旦曾經昭告我們國民：「如果我們仍舊因循泄沓，社會不成爲戰時的社會，政治經濟不成爲戰時的社會，也將無以立國於將來的世界」因此我當時希望我們國民，不論農工商學都要切實作一個與戰事有益的國民，至少作一個於戰事無害的國民。其實，我們要爭取反侵略戰爭的勝利只是自勉爲不妨害戰事的國民還不夠，一定要各就本位，竭盡職責，人人一致奮發，作一個於戰事有益的國

民。現在有了國家總動員法的頒布，我們全體同胞更可以明白認識怎樣奮發自勉的途徑了。

我們國家總動員法條文規定得很簡括，也很明白，我今天不必一一解說，我只希望我們同胞認識這一個法令性質的重要，切實做到下面幾件事。第一要努力奉行。這就是說對於法令所規定需要我們去做的，決不規避，決不隱匿，決不取巧。要知道國家任何法令的執行，都要靠人民自動遵守的誠意。要知道我們能不能守法奉公，是關係到戰爭的勝敗和民族世世代子孫禍福存亡的前途。第二，要講明法令。我們一般同胞，知識程度高下不齊，對於國家法令，未必都能瞭解。我們的智識份子機關首長。和各界領袖人士以及鄉鎮保甲戶長，應該利用國民月會和一切集會的機會，向我們的同胞部屬和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講明為什麼必須實施本法的意義，使大家澈底明瞭本法的內容和國民自身的責任。必須一體明法，而後能一致守法，第三，要協助政府澈底執行。要知道法令規定無論如何嚴密，而政府勸導督察的力量，總不能普遍達到每一個城市鄉鎮的國民，這就需要我們國民都能相互勸勉，相互監察，對於存心自私，破壞法令的對於執行法令不忠實的，要以疾惡如仇的精神，直道而行的態度依照法令規定，和政府要求，坦白檢舉，使他受到應有的制裁，必使玩視法令者知有所警惕，法令的執行能夠澈底。第四，要參加同業組織，互相砥礪。這次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大部分在管制公私的經濟生活和經濟行為，為達成充實物資，發揮生產效能的目的，同業公會的組織是必要的。希望我們從事生產，運輸交易各種業務的同胞，要踴躍參加同業

組織，以集體的意志，助成法令的實施，這不但是完成抗戰目的所必要，也是我們建立現代國家必由的途徑。

各位同胞，現在我們抗戰已進入了更艱巨更重要的階段，政府必以絕大決心，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的項目，以造成我們國家爲一堅強的戰關體。我們全國同胞當此成敗榮辱的關頭，也必須加倍振奮，節約我們的生活，奮發我們的精神，提高我們的生產，開闢我們的國力，貢獻我們所有的勞力能力和智力，聽國家的支配，供戰關的使

用，來創造我們世代歷史的光榮。這是我在今天懇切的期望。我全國同胞從今天以後，務必立定志願實行國家總動員，共同奠定我們國家現代化的基礎，樹立我們現代國民的資格，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同胞們努力吧！

委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蔣兼院長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將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通電有關各省市政府，各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工資一律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並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價格作評定標準，茲照錄辦法全文如次。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糧食部，各部長各省政府主席，各市政府市長同鑒，查一年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愈失常軌相激相盪，競漲爭高，以此情形，實於抗

戰利鈍，民生榮枯，均有極嚴重之影響，中正體察本原，願應輿情，用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圖標本兼治之計，前已昭告全國並經國民參政會及中央十中全會分別討論決議，詢謀僉同，亟宜力付實施未容稍涉因循而十中全會決議以糧鹽兩項，為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尤為切合實際。

茲本此要旨，規定實施辦法如次（一）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工資應以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計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其中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各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

以上各項於統一標準之中仍寓因地因事制宜之便務仰各級主管機關遵照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令之後因循却顧或陽奉陰違未能得合法切實管調者應將各該負責人員加重懲處三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考績尤應視其主管物價之成績定為考核獎懲之要目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於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各項均屬抗建之要道平價之基本中正業於管制物價中剴切詳言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遵辦以宏實效總之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此次實施限價之進程在從穩定入手促使逐步平抑亦必須遏止今日之暴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落無論有何艱難障礙均必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羣策羣力一致奉行則成功之券決可計日而致仰於電到十日內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如限實施佈告人民一體週知並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為要蔣中正亥篠侍誌

委座三一年四月四日手令

機祕甲字第六二八九號

全國總動員法實施時第一重要而必先實行者為使全國個個人民皆能依照總動員法每日有一時間為國家及社會做對抗戰有益之工作希即設計實施同時並注重宣傳與督導俾引起國民之自動踴躍參加為要

委座三一年八月二日手令

機祕甲字第六七九二號

谷部長 吳市長 唐局長

重慶市內之轎夫洋車夫以及其他與抗戰業務無關之工人等應即清查限制并加以取締務使此項壯丁能轉充兵役或下鄉參加生產事業又市內與轎及洋車登記後除病老者外舉凡軍人壯丁以及青年者一律禁止乘坐使得節省無謂人力轉以參加有利抗戰之工作也希照此慎重設計以期實施無礙如何辦覆并希呈報

委座三二年十二月九日手令

機祕甲字第七六九六號

谷部長

戰時不能再肩輿應先嚴禁重慶市內肩輿并將轎夫作有計劃改業之生產者爲要

委座三二年一月五日手令

機祕甲字第七三三八二號

谷部長

對於各工廠工人之待遇應時注意調整但對工人妄報年齡與眷屬以冒領米津之弊亦希設法改正爲要

委座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自本年起應即規定人民服役辦法

俾能養成勤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

查現代國家人民應服工役多已著爲定法，切實施行，蓋養成勞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振發公益觀念，三者涵義，胥在其中，即我國所謂使民以時，及欲富教民以勞之古訓，亦正同此理。今我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一般國民，尙隨處皆呈散漫怠惰之現象，則施行工役，實最爲對症之良劑。是以中正自本年秋間以來，即迭電各省，令速規定辦法，趕緊實施，第此事創制伊始，欲求行之有效，則必各省有通盤之計劃，各縣有適當之步驟，不驚高遠粉飾之虛談，而以實事求是，不斷努力以赴之，乃確能使地方人民，交獲其益。茲特詳爲指示各省政府，自本年起，應即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各縣於奉到此項辦法之後，尤應遵循已規定原則，斟酌當地情形，分別緩急，詳訂程序，逐步推行，所徵之工，不必求其一次數量之多，爲唯求其輪流而普遍。所治之事，不必徒鶩項目之繁鉅，應唯求其易成而有益。總以使民不感其擾，毫無損失，雖出其勞力，而仍身受其福利，則自然樂於從命，例如某縣某堤，今年應先疏濬某處河流，某

道溝渠，或修築某處堤壩，某處障閘，則各計縣長，或區長，應即統籌設計，將其長度深度廣及工程標準，分別詳爲規定，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則無妨寬展爲二年，三年，或五年均無不可。但每年施工程序，與完工進度，悉視工程之繁簡與民力之多寡，折衷至當，分年安定，俾達於完成爲止。又如某縣某鄉，有荒山若干，適於造林，本年其地有若干人民，應服工役，可栽若干樹苗，此項樹苗，應由何處發給，依此分配，則該處造林工作，幾年可以完成，皆應於辦理之先，一一計及。蓋整個計劃，必當預定，而工作程序，則毋妨分期督課。又如徵工築路，固爲今日最急之務，然亦不必專以國路省路縣路爲限，即鄉村小路，亦應酌量開闢，藉便交通，以上不過姑舉犖犖大端爲例，其他如各縣各鄉地方事業，所應建設與辦者，皆應責成各縣長，因地制宜，詳細規劃，務就各鄉分區定案，每年必有一種工作舉辦，并使服役人民，得就本鄉近處工作，則民工益便，而收效益易。惟由施工之先，凡指揮管理與監察之辦法及人選，均必妥爲規定，以專責成，俾免凌亂無序，草率從事之弊，尤應力防半途而廢，或年久失修之虞。其在實施工役之際，注意下列三事：第一，各縣縣長及當地紳董，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第二，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徵，不得縱容規避，第三，興辦工程，應以有裨於地方之公衆益利爲限，當地紳董，不得假公濟私，圖利個人。此實使人民信仰服務工役之重要關鍵，必須嚴加督察倘有敢於違犯者，無論縣長，或當地紳董，均應盡法嚴懲不貸。凡上所述，務希兄等悉心體會，限期舉辦，並應定爲

各縣縣長重要之考成，促進建設，復興經濟，胥繫於是，幸毋玩忽。並盼於電到兩個月內，將各縣擬定施工程序，列成表格，詳報南昌行營，以憑考核爲要。

委座通令各省府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努力建設厚培國力攸關復興前途

各本所能各盡厥職合作完成任務

銜略：查我國復興之前途，實以努力建設，厚培國力爲最急，而建設百端，尤賴我舉國民衆，各本所能，各盡厥職，通力合作，乃能加速其效率，完成其任務。按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本已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工役之義務，應自本年起，各該省人民，凡已屆成年者，每年至少須服工役三日，其實施辦法，及公務需要，由各該省府依據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妥爲擬訂，切實遵行，而要以不妨農事爲第一要義。在未實施以前，須從普遍宣傳入手。於辦理保甲，訓練團隊，推廣民教時，尤應注意該項宣傳，俾人民咸知此種工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庶幾推行順利，舉國樂從，以勞動團結之精神，矯偷惰渙散之積習，本委員長有厚望焉。

委座通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電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不求量多而在普遍

不求速效而在有恆

銜略：查人民服工役一案，迭經通令籌辦，惟人民服工役之實施，應利用農隙為原則。各省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應通盤籌劃，斟酌地方實際情形，預定施工程序，權衡緩急，決擇應治事業種類，分期督課，逐步推行。所治事業，不求量多，而在其普遍，不求速效，而在其有恆。如屆農忙，所治某種事業，尙未完成，可先告一段落，一俟農事完竣，再繼續進展。今年未成，來年繼續。如此辦理，公私皆得其便，而人民不感苛擾。總之徵工拾事，當以便利人民為要義也。

委座通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冬應徵工服務辦法電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自十一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

定為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

銜略：查人類以勞動爲本能，國民尤應以勞動服務爲天職，我國凡百建設，積廢莫舉，固由財力不充，亦因人力未盡，財力原不可以驟裕，而人力則我所優爲。舍短從長，則教民以勞，實當今施政最要之急務。倘能督勵有方，使全國之民每年在相當期間，咸願獻其餘時餘力，以爲國家社會之中心工作，一致服務，則人盡其力，自不患地不得盡其利，物不得盡其用，百事修治，胥將於此肇端。本委員長深知其然，故於昨年四月十二日，先後電令蘇浙豫鄂皖贛閩湘陝甘晉冀魯察綏寧夏等省，勵行人民服工役辦法，本年五月，復電令川黔滇等省一體遵辦，各在案，近來各省，有擬具辦法大綱，並施工程序，呈經行營核定施行者，有經核定辦法大綱，而未據呈擬施工程序者，奉行尙不一致，成效更渺不可期。顧本年南北各省水災奇重，卽未被水區域，又多告旱災。每念災患之成，無論潦旱，尤爲人事不修，人功未盡之表徵，與其倉皇急救於事後，曷若未雨綢繆於機先。茲爲集中力量急其所急起見，本年冬令實行國民勞動服務，自應以各省人民總動員，併力舉辦水利及其有關之工事。特規定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如下：（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定爲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二）本季節之工作業務，以關係水利工程，如浚河築堤，修渠挖塘等項工事爲主，並及造林築路，沿路兩旁均應植樹，在水利工程需要較少之無水災區域，則尤應注意植樹造林。（三）本季節之業務勞作，除一般人民應遵照人民服工役法規服役外，凡各省各級官廳，公務人員，及當地軍隊官兵，一律均須參加服役，以資提倡，中等以上學校

教職員學生，在年暑假寒假期內亦應各服工役十日，（四）各省市政府，應將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人民服工役案內之有關水利造林築路各事項，斟酌各該地方實際需要之情形，分別緩急輕重，從新規定，雖本季節之中心工作，概以上列各種業務為最注重，然在同一地區中，究以何者為首要，何者為次要，同一業務中，以在何區為首要，何區為次要，應調查清楚，妥為配合，悉依照徵工規則，分期分區分組徵工辦理之，凡分區施工者，應注意全部工程之聯絡，以完成其效用，區與區間，並應規定徵工通用辦法，俾能適應需要，依期竣工，（五）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用徵工原則辦理。（六）各省市政府，在本年十月底以前，應按本季節所需要，辦理徵工之事務，及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人數，準備完成，按照人事技術及管理各科目，分別切實施以訓練，並應預計需用各種工程用具，分別製造或購備，毋使臨時有工無具，貽誤工事；（七）關於辦理事務或技術工之監督考核，及使用工具之稽核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嚴密規定執行之；（八）各省市政府辦理本季節之事業經費，極力樽節，自行規定，籌措及支用辦法，如實在無法可籌，或所籌不敷開支時，姑准在本年度預備費項下支用一部份；（九）各省市政府應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遵照本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徵工服務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必要圖表，呈候行營核定施行，以上九條，仰各該省市駐在之軍政長官，督同所屬，切實遵照辦理。要之利用固有勞力，舉辦切要事業，對於國民經濟之建設，所關實大，倘能全國一致踴躍推行，則收效之宏，

成效之速，實可操券而待。惟茲事體大，不難於徵工集團，而難於設計準備，關於因人、因時、因地，因事四者之關係，應如何分配，乃能適宜，一切指導監督，應如何最大努力，乃能增進工作之效率，尤盼悉心計議，切實執行，幸勿視爲具文爲要。

附

錄

管制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船員工會組織協助推行

限價工作計劃綱要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依左列標準分別組織之

1. 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凡行駛縣市鄉鎮港口以內之民船屬之定名爲某某縣（市）（鄉鎮）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2. 以航行河流爲組織區域凡航綫超出縣市範圍之民船屬之定名爲某某江區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二、川江河流分爲長江上游（重慶以上）長江下游（重慶至宜昌）嘉陵江岷江沱江涪江渠江綦江黔江御林河永寧河等十一區每區各組織一同業公會各區同業公會並合組聯合會定名爲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各河流民船除應加入其所行駛河流之同業公會并得加入所屬縣市鄉鎮同業公會外不在加入其他河流及縣市鄉鎮同業公會縣市鄉鎮民船商業同業公會亦得加入聯合會爲會員

四、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之組織由交通社會兩部共同設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

五、籌備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交通社會兩部分担

六、前項籌備工作自本綱要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全部完成於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

七、依行政區域組織之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由交通社會兩部咨請四川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加以調整嚴密組織其尙未組織者限三個月內組織未經指定之縣市鄉鎮亦應同時調整並策動組織

八、川江有關之重要縣市鄉鎮應組織民船商業同業公會之單位如下

- 1, 長江上游重慶江津合江瀘縣納溪江安南溪宜賓
- 2, 長江下游(重慶)長壽涪陵酆都忠縣萬縣雲陽奉節
- 3, 嘉陵江(重慶)合川武勝南充蓬安南部閬中蒼溪昭化廣元
- 4, 岷江(宜賓)犍爲樂山青神眉山彭山新津成都
- 5, 沱江(瀘縣)富順內江資中資陽簡陽石橋井趙家渡
- 6, 涪陵(合川)潼南遂寧太和鎮射洪三台綿陽彰明中壩江油
- 7, 渠江(合川)廣安渠縣三匯通江
- 8, 綦江江口綦江蓋石洞羊堤洞
- 9, 黔江(涪陵)江口彭水龔灘
- 10 御林河
- 11 永寧河(納溪)

以上計院轄市一縣四十六市一鎮

九、各船戶加入同業公會一律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嚴格執行

十、川江各區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之指導員及書記由籌備委員會派遣并應先期施行短期訓練

十一、川江民船同業公會之組織訓練及限制工資限制運價及其業務等事項由交通社會兩部會商決定分別辦理之

十二、川江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比照同業公會辦法辦理之

十三、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進度另訂之並呈報交通社會兩部備案

十四、由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由行政院公佈之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2313B

出版者贈

